（上接B98版）

在力争本金安全、保证资产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一）现金；

（二）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三）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

（四）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五）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六）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资产支持证券；

（七）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与程序

（一）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执行状况，货币市场和证券市场运行状况；

3、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定量分析师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二）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组合计划的拟定

基金管理小组每月末拟定下月资产配置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投资组合计划制定的依据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短期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变化的研究与分析，以及据此作出的对未来短期内不同市场、不同品种的市场利率的积极判断，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小组制定未来一段时间基金组合的期限结构和品种配置计划，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投资组合计划是未来一段时间投资的基础与纲领。

如果基金管理小组认为影响各期限、品种收益率的因素产生了重大变化，还可以临时提出新的投资计划，并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2、投资计划的实施

基金管理小组在投资委员会通过的投资组合计划规定限制下，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按照投资策略实施步骤，采用积极投资策略，通过动态调整优化投资组合，追求当期收益最大化。在动态调整的过程中，基金管理小组将全面考虑收益目标、交易成本、市场流动性等特征，实现收益与风险的平衡。

在组合调整过程中，基金管理小组将根据未来可预测资金流动状况，合理管理组合现金头寸，保证组合流动性。

3、交易执行

交易部负责执行基金管理小组下达的交易指令，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能。在交易指令执行前，交易部对交易指令进行复核，确保交易指令执行后基金各项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各项规定。

4、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与公司的风险管理人员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情况，每日对组合的风险和流动性进行监控，确保基金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维持在合理水平，确保组合的流动性能够满足投资者的赎回要求。当组合中货币市场工具价格波动引起组合投资比例不能符合控制标准时，或当组合中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评级调整导致信用等级不符合要求时，基金管理小组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调整组合。

（三）投资管理的方法

本基金在投资组合管理中将采用主动投资策略，在投资中将充分发挥现代金融工程与数量化分析技术方法的决策辅助作用，以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与及时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收益最大化。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策略由四部分组成：短期市场利率预期策略、期限机构的滚动配置策略、投资组合优化策略、无风险套利操作策略。

1、短期市场利率预期策略

短期利率预期策略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对短期货币市场有影响的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短期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变化作出研究与分析，对未来短期内不同市场、不同品种的市场利率进行积极的判断，并以此为依据制定未来一段时间基金组合的期限结构和品种配置计划，期限结构与品种配置计划是未来一段投资的基础。

2、期限结构的滚动配置策略

为了保证组合资产高流动性，组合资产在到期期限配置上采用滚动配置的策略，即在一个相对固定的投资周期中，将各期限品种的投资均衡分布在不同时间上，从而保证在投资周期内的任何时刻都有稳定的到期现金流，最大限度地提高到期期限约束条件下的流动性。

3、投资组合优化策略

投资组合优化管理策略是指在期限结构与品种比例约束下，在滚动配置策略的基础上采用优化技术获得最大化收益的策略体系。其优化目标是组合资产收益最大化，约束条件为期限结构比例约束、品种类属比例约束、信用风险约束等。

4、无风险套利操作策略

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以及市场参与成员的不同，市场中常常存在无风险套利机会。本基金管理人认为随着市场有效性的提高，无风险套利的机会与收益会不断减少，但是相信在较长一段时间中市场中仍然会存在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基金管理人将贯彻谨慎的原则，充分把握市场无风险套利机会，为投资人带来更大收益。

同时，随着市场的发展、新的货币投资工具的推出，会产生新的无风险套利机会，本基金将加强对市场前沿的研究，及时发现市场中新的无风险套利机会，扩大基金投资收益。

为了保证上述投资策略的顺利实施，基金管理人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的特点，开发了货币资产组合优化管理系统，以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与实时化。

（四）投资品种的选择标准

在上述组合管理的基础上，基金管理小组也将充分重视根据市场形势灵活把握投资品种的主动选择，具有下列一项或多项特征的投资品种是本基金重点投资的对象：

1、在相似到期期限和信用等级下，收益率较高的债券、票据或债券回购；

2、相似条件下，流动性较高的债券、票据；

3、相似条件下，交易对手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票据或债券回购。

（五）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运作管理本基金。为了实现投资目标，贯彻投资理念，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下列规定：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超过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6）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投资组合遵循如下投资限制

（1）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2）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十；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五；

（3）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4）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80天。

（5）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

（12）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_{\text{投资下一金融工具}}\left(\text{投资下一金融工具的剩余期限}\times\frac{\text{投资下一金融工具的现金流}}{\text{投资下一金融工具的现金流}+\text{投资下一金融工具的应计利息}}\right)+\sum_{\text{现金流产生日期}}\left(\text{现金流产生日期}-\text{当日日期}\right)\times\frac{\text{现金流产生日期的现金流}}{\text{现金流产生日期的现金流}+\text{现金流产生日期的应计利息}}}{\text{投资下一金融工具的现金流}+\text{现金流产生日期的现金流}}$$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六）禁止行为

本基金禁止以下投资行为：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或进行证券回购；

2、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3、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4、将基金资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5、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6、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7、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8、与管理人的股东进行交易，通过交易上的安排人为降低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的真实天数；

9、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债券和混合型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长盛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第3季度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377,702,496.19	49.26
	其中：债券	1,377,702,496.19	49.2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88,211,533.09	42.49
4	其他资产	230,764,408.38	8.25
5	合计	2,796,678,437.66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9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04,849,292.72	7.9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3、期末基金组合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3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3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0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17.65	7.9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0.8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5.8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30.9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23.8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13	7.9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0,334,894.12	5.0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0,334,894.12	5.0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47,367,602.07	48.19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	–
8	其他	–	–
9	合计	1,377,702,496.19	53.2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453108	14昆钢CP003	600,000	60,597,713.44	2.34
2	041551019	15杭钢铁CP001	600,000	60,002,975.23	2.32
3	041560061	15永泰能源CP002	600,000	59,977,279.60	2.32
4	140230	14国开30	500,000	50,108,979.78	1.94
5	011599243	15山钢SCP005	500,000	50,000,070.28	1.93
6	041551007	15海亮CP001	500,000	50,000,069.31	1.93
7	041455046	14复星高科CP001	500,000	50,000,036.02	1.93
8	041458092	14皖山鹰CP001	500,000	49,989,378.02	1.93
9	041460120	14陕煤化CP003	400,000	40,000,346.82	1.55
10	041567002	15新华联控CP001	400,000	40,000,115.60	1.55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6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478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321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4094%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

（2）若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应声明本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净值的20%的情况。

（3）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4）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2,890,355.26
4	应收申购款	197,846,696.37
5	其他应收款	27,356.75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30,764,408.38

（5）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基金净值收益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超额收益率
2005年12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5年12月31日	0.1058%	0.0986%	0.0072%
2006年度	1.9641%	1.8799%	0.0842%
2007年度	3.4923%	2.7850%	0.7073%
2008年度	3.4322%	3.7621%	–0.3299%
2009年度	1.6506%	2.2500%	–0.5994%
2010年度	2.0201%	2.3041%	–0.2840%
2011年度	3.0091%	3.2801%	–0.2710%
2012年度	3.9768%	3.2452%	0.7316%
2013年度	3.6150%	3.0000%	0.6150%
2014年度	5.0830%	2.9726%	2.1104%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3.2554%	1.7226%	1.5328%
2005年12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9月30日	36.4413%	27.3107%	9.1306%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3）上述（一）项中（3）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自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资产中支付，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按有关法规列支。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销售服务费率，但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0.25%。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的3个工作日之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代销机构。

2、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3、申购费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4、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三）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三）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基本情况。

（四）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有关信息。

（五）在“十、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十）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内容。

（六）在“十一、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基金成立至今的业绩情况。

（七）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

十六、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2016年1月5日签署。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23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规定，补充更正如下：

一、概述

根据2016年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的权限。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4亿元的融资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2、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权期限内，审批公司对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服务的担保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反担保。

以上事项已经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4亿元的融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以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1、预计被担保人和担保金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拟担保总额(亿元)	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2015年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	2	100	152,451.35	71,819.81	80,631.54
武汉名流公馆置业有限公司	8	100	155,774.53	149,014.42	6,760.11
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13	100	361,912.87	239,167.57	122,745.30
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	10	100	106,174.06	101,195.25	4,978.81
武汉南部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	100	166,405.65	146,719.89	19,685.76
武汉市泰宇商贸有限公司	10	100	127,837.50	119,917.61	7,919.89
东莞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3	100	219,279.31	157,791.71	61,487.60
陕西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10	100	44,874.25	19,682.46	25,191.79
芜湖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6	100	160,092.05	116,980.63	43,111.42
安徽东磁投资有限公司	4	100	82,169.37	66,010.22	16,159.15
合肥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7	100	28,264.45	9,379.83	18,884.62
重庆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6	100	127,955.87	113,127.46	14,828.41
沈阳印象名流置业有限公司	5	100	172,750.33	143,410.94	29,339.39
合计	94		1,905,941.59	1,454,217.80	451,723.79

2、担保方式可以是信用担保或以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的股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等）担保。

3、上述担保包括以下情况：

（1）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的担保；

（2）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的担保；

（3）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4、以上融资担保分笔实施之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进行审批。同时，鉴于以上被担保单位和担保金额系公司根据项目开发计划所进行的估算，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差异。因此，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范围及额度内，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对具体被担保人或担保金额进行调剂：

（1）获调剂方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获调剂方未出现财务情况恶化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贷款逾期等风险；

（4）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或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三、公司拟对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服务的担保机构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反担保，以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1、预计开展融资业务的子公司情况

开展融资业务的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2015年财务状况(万元)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武汉名流地产有限公司	100	152,451.35	71,819.81	80,631.54
武汉名流公馆置业有限公司	100	155,774.53	149,014.42	6,760.11
名流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100	361,912.87	239,167.57	122,745.30
名流置业武汉江北有限公司	100	290,334.76	205,245.08	85,089.68

2、预计为本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服务的担保公司情况

预计为本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服务的担保公司包括：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上述担保公司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20000000003839；法定代表人：王含冰；注册资本：305,000万元；成立日期：2005年2月23日；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64号湖光大厦7楼；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2）名称：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75812330C；法定代表人：周昕；注册资本：80,165万人民币元；成立日期：2008年6月5日；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A栋；经营范围：贷款但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拆公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3）名称：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7931881 7；法定代表人：张磊；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元；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6日；住所：江汉区发展大道164号科技大厦8层1室；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

（4）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担保公司名称	公司拟提供反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人2015年11月份财务状况(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湖北省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10,060	52,750	357,311	1,382
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118,112	53,704	64,408	3,612
武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101,135.72	24,173.88	76,961.84	7,703.76

以上融资担保分笔实施之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进行审批。

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未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的次数可能较多，为保证融资事项高效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实际实施过程中出现对被担保人或担保金额进行调剂的情况，仍需经董事会审批。

五、担保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处于经营规模扩大时期，对项目建设资金及流动资金需求量大。从经营发展实际出发，需进一步加大融资能力，通过提供担保，解决上述子公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保持项目开发必需的周转资金，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为公司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服务的担保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系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1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4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0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641,5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6-007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2,209,895.8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年1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6-008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谌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2,209,895.85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6年1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6-009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38号）核准，同意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行股份27,147,487股，根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发行股份数相应调整为54,294,974股，每股发行价为74.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79,999,997.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72,379,702.7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3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62060009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安排

根据《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不超过218,000万元。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慕威时尚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影院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	影院建设项目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20,000,000.00	820,000,000.00
合计		2,180,000,000.00	2,18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62060001号《鉴证报告》，截止2016年1月12日，公